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民规〔2025〕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6日



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16部门《转发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8〕48号）、广东省民政厅等9部门《转发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6〕5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自愿将逝者骨灰进行生态安葬的。生态安葬是指骨灰采用海葬、树葬（含花葬、花坛葬、草坪葬等，下同）、撒散（树葬区等特定区域）、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地或少占地的安葬方式。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申请参加由市、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骨灰树葬等活动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以下统称申请人）。

申请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具备以下条件：

- （一）逝者生前为揭阳市本地户籍。
- （二）申请人是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



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

委办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生态安葬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三）补贴对象仅限于参加由市、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等部门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

申请人自行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等活动不予补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生态安葬活动。

三、补贴标准

参加生态安葬的，每具骨灰按 500 元给予补贴。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在办理参加生态安葬活动时，向逝者原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申请，填写《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补贴的相关材料，包括：

- 1.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户籍证明；
- 2.逝者火化证明；
-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4.申请人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或村（居）委会出具的与逝者关系证明等。

对于需核查之资料，如可通过受理机关本部门或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信息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相应材料。

申请人没有申请的，不予补贴。



（二）审核。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审批。对照补贴的条件，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乡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应给予说明。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局汇总后，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县（市、区）民政局在骨灰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将补贴款划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给予情况说明。

五、经费安排

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及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方案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止。

附件：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附件略，《揭阳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